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2022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2022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369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64.9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市驿和通商各服务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 日期:,2022年2月7日